

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
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德明

项目负责：曾德明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贺万亮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18868373989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4100

邮编：315000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3 号厂房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3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金属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9	开工建设日期	2015.5		
调试时间	2017.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25-10.26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3 万元	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6.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的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3 号厂房；2017 年 9 月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0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195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2017 年 1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p>				

	<p>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通过自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9）；</p> <p>(2) 《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7〕195 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二级标准	6~9	30	120	10	25	1.0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2	1.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12	3.2		

3、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3 号厂房，租赁浙江精布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4980m²，主要从事复合室内门板和免漆室内门板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劳动定员 50 人（现有员工 12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板 10 万套。

2、地理位置

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3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嘉善协盈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泰洛斯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花仁庵港；北侧为浙江精布木业有限公司厂房。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新桥新区，最近距离约 35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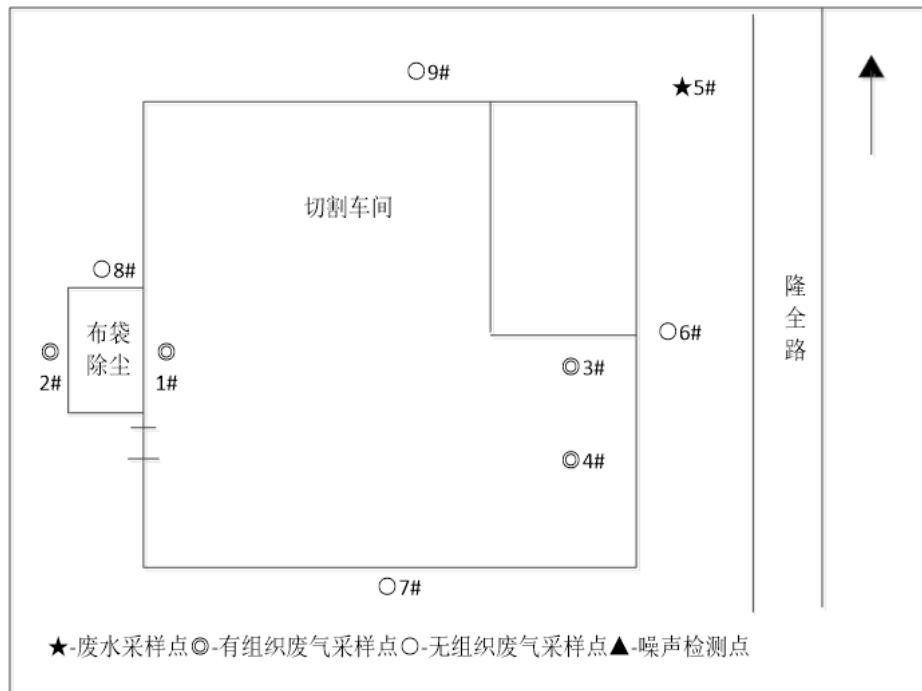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复合室内门板、免漆室内门门板；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数量 变化
1	前上料电脑裁板锯	HP180	2	2	0
2	后上料自动电脑裁板锯	NFL330	1	1	0
3	四面刨	MDQ620A	1	0	-1
4	PUR 包覆机	-	1	0	-1
5	自动封边机	NB7	6	5	-1
6	CNC 加工中心	NCG	2	1	-1
7	NCN 打孔加工中心	NCP	1	1	0
8	异形模压机	TM2580B	2	2	0
9	中央除尘系统	KL-75	1	1	0
10	永磁螺杆空压机	JB-30	1	1	0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81
噪声防治	3
固废治理	5
绿化及其他	-
合计	90

7、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原有变压器及其它供电设施，解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2) 给排水：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水，满足项目

生产和生活用水需要。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 1.生产产品：复合室内门板、免漆室内门门板，与批复一致；
- 2.生产规模：原审批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实际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与批复一致。
- 3.设备变更情况：四面刨、PUR 包覆机、自动封边机、CNC 加工中心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 4.原辅料情况：与环评补充说明相比，原辅材料略有减少，与环评基本一致。
- 5.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密度板	0.5 万 m ³ /a	0.3 万 m ³ /a	/
2	多层板	0.5 万 m ³ /a	0.2 万 m ³ /a	/
3	颗粒板	0.5 万 m ³ /a	0.4 万 m ³ /a	/
4	PVC 膜	5t/a	0	/
5	PUR 热熔胶	20 t/a	18 t/a	/
6	五金件	20 万套/a	18 万套/a	/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62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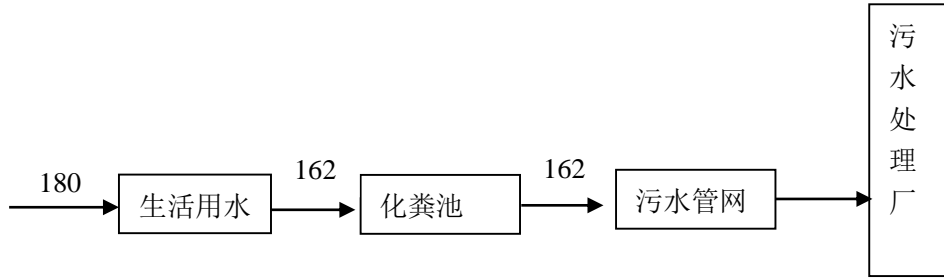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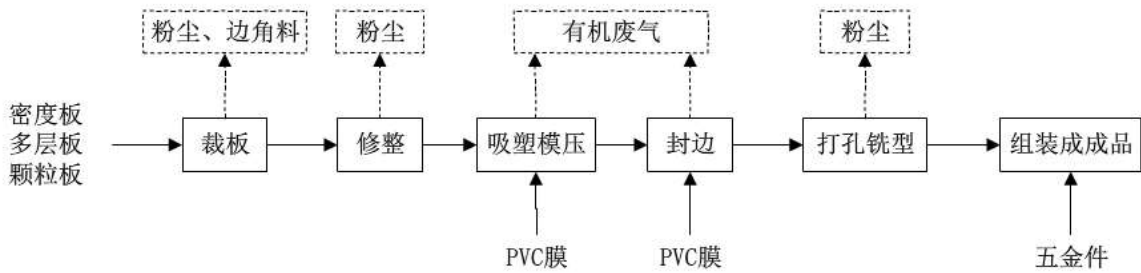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	裁板、修整、打孔	粉尘
	吸塑模压、封边	有机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裁板	边角料
	除尘设施及地面清扫	碎屑粉尘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和有机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工艺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 12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 12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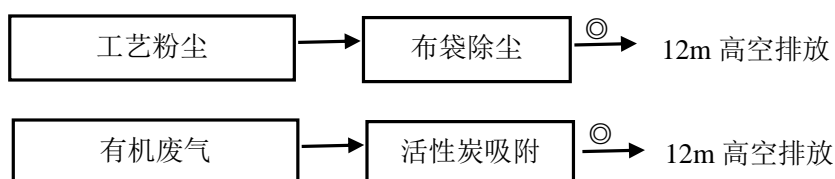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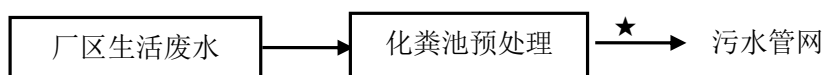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包括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前上料电脑裁板锯	80~85	2	车间	连续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采取一定减震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后上料自动电脑裁板锯	80~85	1		连续	
自动封边机	75~80	5		连续	
CNC 加工中心	80~85	1		连续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NCN 打孔加工中心	80~85	1	车间	连续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采取一定减震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异形模压机	75~80	2		连续	
中央除尘系统	75~80	1		连续	
永磁螺杆空压机	80~85	1		连续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裁板	一般固废	225	220	车间	出售综合利用
碎屑粉尘	除尘设施及地面清扫	一般固废	10.72	8.0	车间	出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5	0.4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5	7.8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7.5	6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嘉善县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在锯板、修整、打孔等产生粉尘设备上设置吸风管，收集的粉尘经管道送至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 85%，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理效率达到 98%。由于小粒径的粉尘已被捕集罩捕集，未收集的粉尘粒径相对较大比重也较大，约 80% 沉降在车间地面及设备上，20% 以无组织废气挥发。

要求企业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胶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85%，去除率不低于 75%。

根据大气影响预测结果，因此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本项目以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外延 100m 的范围作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企业周边环境调查情况，生产车间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等环境敏感目标。与其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新桥新区，最近距离为 35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0t/d(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中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输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只要项目做好污水纳管工作，本项目废水对其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由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3 号厂房，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 498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73t/a、粉尘 0.53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8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812348-208)3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 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 1100D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

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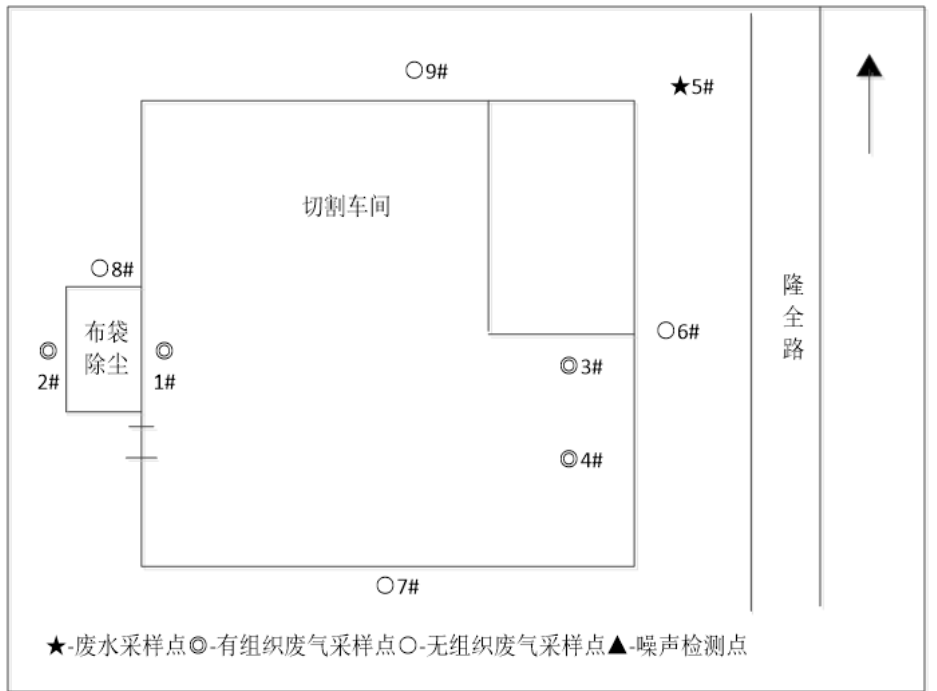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工艺粉尘	颗粒物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套/年)
		2018.10.25		2018.10.26		
		产量 (套)	负荷 (%)	产量 (套)	负荷 (%)	
1	复合室内门板	290	87.0	280	84.0	10万
2	免漆室内门 门板	280	84.0	286	85.8	10万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 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污 水排口 5#	2018.10.25	1	6.81	52	358	14.2	0.924	1.14	
		2	6.82	48	376	13.6	0.800	1.12	
		3	6.84	52	406	13.3	0.856	1.18	
		4	6.77	50	417	14.0	0.958	1.27	
	日均值		-	50	389	13.8	0.884	1.18	
	2018.10.26	1	6.89	51	358	12.0	0.908	1.18	
		2	6.84	44	391	12.5	0.842	1.14	
		3	6.87	48	375	11.4	0.869	1.21	
		4	6.81	46	430	11.3	0.938	1.26	
	日均值		-	47	388	11.8	0.889	1.20	
	最大值均值（范围）			6.77- 6.89	50	389	13.8	0.889	1.2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6205。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艺废气粉尘进口 1#	颗粒物	2018.10.25	1	2.59×10 ⁴	732	19.0	/
			2	2.53×10 ⁴	505	12.8	
			3	2.50×10 ⁴	870	21.8	
		2018.10.26	1	2.51×10 ⁴	829	20.8	
			2	2.53×10 ⁴	828	20.9	
			3	2.49×10 ⁴	790	19.7	
	最大小时均值					870	21.8
工艺废气粉尘出口 2#	颗粒物	2018.10.25	1	2.24×10 ⁴	<20	0.224	12m
			2	2.14×10 ⁴	<20	0.214	
			3	2.29×10 ⁴	<20	0.229	
		2018.10.26	1	2.05×10 ⁴	<20	0.205	
			2	2.10×10 ⁴	<20	0.210	
			3	2.16×10 ⁴	<20	0.216	
	最大小时均值					<20	0.229
标准限值					120	1.12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620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2018.10.25	1	8.74×10 ³	52.0	0.454	/
			2	8.56×10 ³	48.2	0.413	
			3	9.02×10 ³	40.6	0.366	
		2018.10.26	1	9.20×10 ³	34.8	0.320	
			2	9.47×10 ³	34.1	0.323	
			3	8.92×10 ³	30.2	0.269	
	最大小时均值					52.0	0.454
有机废气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2018.10.25	1	7.09×10 ³	10.6	7.52×10 ⁻²	12m
			2	6.99×10 ³	9.04	6.32×10 ⁻²	
			3	7.28×10 ³	8.99	6.54×10 ⁻²	
		2018.10.26	1	7.28×10 ³	8.14	5.93×10 ⁻²	
			2	7.44×10 ³	7.47	5.56×10 ⁻²	
			3	6.99×10 ³	7.09	4.96×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10.6	7.52×10 ⁻²
标准限值					120	3.2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620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颗粒物	2018.10.25	6#	0.309	0.321	0.338	0.348	1.0	符合
		7#	0.256	0.268	0.275	0.294		
		8#	0.228	0.234	0.246	0.250		
		9#	0.341	0.359	0.381	0.409		
	2018.10.26	6#	0.294	0.302	0.337	0.358		符合
		7#	0.275	0.298	0.305	0.321		
		8#	0.215	0.244	0.251	0.269		
		9#	0.356	0.385	0.394	0.42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2018.10.25	6#	1.24	1.81	1.30	1.32	4.0	符合
		7#	1.14	1.66	1.29	1.20		
		8#	1.05	1.53	1.14	1.17		
		9#	0.973	1.39	1.04	1.02		
	2018.10.26	6#	1.77	1.57	1.21	1.88		符合
		7#	1.16	1.46	1.00	1.75		
		8#	1.19	1.36	1.01	1.52		
		9#	1.85	1.29	0.917	1.39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620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10.25	9:20-10:20	20.8	101.6	2.8	东南	晴
	11:30-12:30	21.2	101.7	3.8	东南	晴
	13:40-14:40	21.8	101.7	3.6	东南	晴
	15:40-16:40	21.9	101.7	3.2	东南	晴
2018.10.26	9:20-10:20	20.8	101.9	4.2	西北	晴
	11:30-12:30	21.8	101.9	4.6	西北	晴
	13:40-14:40	21.7	101.8	4.8	西北	晴
	15:40-16:40	21.3	101.9	1.6	西北	晴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粉尘、VOCs。具体指标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粉尘	0.216kg/h	0.518t/a	0.53t/a	符合
VOCs	0.0614kg/h	0.147t/a	0.73 t/a	符合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3 号厂房，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 498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	本项目选址、用地及现有厂房与批复一致，产能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与审批一致。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73t/a、粉尘 0.53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该项目粉尘、VOCs 排放总量为：粉尘 0.518t/a，VOCs 0.147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三级标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	本项目工艺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 12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p>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812348-208)3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边角料、碎屑粉尘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网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_{Cr}、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粉尘中颗粒物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碎屑粉尘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7〕195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环评粉尘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75%，工艺废气粉尘处理效率达到 98.9%，符合环评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3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7）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所占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0.25-10.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518	0.53						+0.51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47	0.73						+0.1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7]195 号

送审单位	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板 10 万套项目
<p>批复意见：</p> <p>关于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板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板 1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3 号厂房，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 499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板 10 万套。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73 t/a、粉尘 0.53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 年 10 月 20 日</p>	
抄送	开发区管委会、瀚邦环保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

工业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18-H0283

委托人（甲方）：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系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企业。甲方因在生产活动中产生了危险废物，但又无条件自行利用，为此，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现就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理，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危险废物名称、性状、数量、及处理费价格：

废物名称	大代码	小代码	性状	数量 (吨/年)	处理费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8.5	3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5	5000

二、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按乙方要求进行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行提供。

三、危险废物转移时间：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危险废物转移事宜，确定相应数量，便于双方安排工作。

四、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汽车运输。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运输合同、运费由双方自行签订合同约定。

五、危险废物计量：以乙方过磅单为准，并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六、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处置费当月底凭转移联单和计量票据办理结算，次月底前付清处置费。

七、委托处理资料：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固废信息调查表》等相关环保手续资料、环评资料和甲方主体资料（营业执照

等)。

八、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利用：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理后的废物。

九、安全生产：甲方应按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减少和防止危害性，促进清洁生产，不可混入其他杂物，确保环境、人、畜安全。

十、工作联系人：甲方指定 杨明 (联系电话) 15325839376 为本合同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杏柳 (联系电话) 18268787823 为本合同工作联系人。

十一、相关约定：乙方如因限电、限产或停窑检修，无法正常处理甲方的固体废物，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储存工作。

十二、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18 年 10 月 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止。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八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曾德明

委托代理人：杨明

联系电话：15325839376

签订日期：2018 年 10 月 4 日

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诸暨市流东街道李村一村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杏柳

联系电话：18268787823

签订日期：2018 年 10 月 4 日

附件 3 项目备案情况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编号：善经管备[2016]022 号

项目单位	嘉善协力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德明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项目	所属行业	家具制造业
拟建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3 号厂房	建设起止年限	2016.4-2017.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复合室内门板 10 万套、免漆室内门门板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购置自动封边机、铣孔加工中心、异形模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498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1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200 万元（其中设备 1000 万元，其它配套设施 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		
进口设备免税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无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p>准予备案，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管理、职业病防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半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 30 日内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然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附件 4 入网证明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

协议编号：2014104

签约地点：嘉善魏塘

签约时间：2014 年 8 月 27 日

排污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接收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明确双方在污水集中处理运营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国家《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嘉政发[2000]185 号、嘉政发[2002]11 号通知、善污指[2002]001 号文（联合发文）、善政[2003]33 号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排水地址、排放类别和核定排量

（一）甲方排水地址经济开发区魏全路 50 号。

排入井位为：，排入口口径：（可制定详图作为附件）。

（二）核定排放量为 8 吨/日。

（三）计量计量器具安装地点为：，编号为：（可制定详图作为附件）。

（四）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甲方重力流污水排放口。

（五）甲方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

1. 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要求；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排放标准；

3. 其它指标： $\text{NH}_3\text{-N} \leq 45 \text{ mg/L}$ 、 $\text{TP} \leq 8 \text{ mg/L}$ 。

以上水质指标重复的，取低值为标准。

第二条 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

甲方愿缴纳污水处理入网资金（购买污水入网使用权），标准 800 元/吨，缴纳总额为人民币（小写）6400 元，（大写）陆仟肆佰零元。甲方于协议生效后根据善污指[2002]001 号《关于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的实施办法》（联合发文）的通知办理缴纳手续。甲方完成入网资金缴纳，污水排放管道建设接入网经乙方认可并由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放《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入网使用权证》，甲方凭权证享受排污权，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第三条 排水计量、价格及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一）排水计量

排水的计量器为水表表，以计量器计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注册登记计量器具的水量作为污水处理费结算的依据。对结算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污水量有异议的，可由技术监督部

门仲裁。

(二) 污水处理费价格：(二) 污水处理费价格：按照浙价货[2012]199 号、嘉发改物[2012]258 号文件批准的排水分类收费价格。乙方根据甲方排水类别核定 四类 2.4 元/吨收取污水处理费。

在协议有效期内，遇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对不符合入网标准和接纳标准的污水，实行补偿加价收费或不允许排放。

(三) 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

1. 乙方自 / 年 / 月 / 日时开始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计量收费，计量器具显示的起始累积流量为 / 立方米。

2. 乙方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污水处理费，甲方按月交清污水处理费。

3. 污水处理费结算采取委托嘉善县自来水公司托收的方式征收。

第四条 排水设施产权分界与建设维护管理

(一) 甲、乙双方设施产权分界点是：甲方接入乙方污水管网的预留接口处。

(二) 产权分界点排水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含计量器具)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计量器具由甲乙双方共同维护管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二) 有权向乙方提出对计费计量器具进行复核。

(三) 有权对乙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及确定的价格申请复核。

(四) 应当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污水设施施工图，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污水设施(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已建成污水设施需经乙方认可、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 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六) 保证计费计量器具、表井(箱)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乙方抄验计量器具或者协助做好计量器具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七) 不得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放的污水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八) 如甲方因生产规模调整等原因，引起排水量增加，超过权证确认的日排放污水量时，应当提前 30 天向乙方申请办理增加排水量手续，补缴入网资金；否则视同认可超额排放污水量的污水处理费以 150% 征收。

(九) 每 壹 个月向乙方提供权威部门或双方认可单位检测的排水水质和真实有效的排水水量等数据资料。

(十) 甲方不得超越计费计量器具向自然水体、河、污水管网排放污水，一经发现乙方可报请甲方上 壹 个月最高月排水量估算本期污水排放量，情节严重者乙方可封堵其污水排入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设计图纸提出意见，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对已建成的污水设施进行检查，对符合接入条件的污水设施开具接管证明

(施工图各查意见表详见附件 2, 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3, 查验的内容与方法详见附件 4)。

(二) 监督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量、排放类别排放污水。甲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违约金。

(三) 甲方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 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 乙方有权拆除其计费计量器具和排水设施。

(四) 因甲方恶意断电、损坏及甲方责任等原因不能正确抄验计量器具时, 乙方可根据甲方上 叁 个月最高月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 如甲方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计量器具问题, 乙方不退还多估污水处理费, 情节严重可封堵甲方污水排入口。

(五) 对有计划性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不能排水的, 乙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六) 如乙方需要变更抄验计量器具和收费周期时, 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七) 对计量器具因自然损坏造成的停、坏, 乙方可根据甲方上 叁 个月平均排放污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和污水处理费, 由于乙方抄错造成计费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污水处理费, 可退还或在以后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按照所欠费用加收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 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污水排入口。当甲方于半年之内交清污水处理费和违约金后, 乙方应当于 72 小时内提供污水排入口。中止排水超过半年, 甲方要求复接的, 应当缴清欠费和排水设施复接工料费后, 另行办理新接管手续。

2. 甲方私自接收其他排水人排入乙方提供的污水排入口, 未到乙方处办理变更手续的, 甲方除补交各种差额费用外, 还应当支付应交污水处理费百分之 伍拾 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排水设施清污不分, 造成雨水或其他清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 甲方应补足入网水量的污水处理费。

4. 甲方终止排水,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未到乙方处办理相关手续,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向甲方提供污水排放口的, 应当支付甲方停止排水期间核定排量污水处理费百分之 叁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的不能排水,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不能排水, 使甲方受到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限

双方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定, 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书专用）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乙方：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嘉善魏塘施家南路 103 号



收款单位：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13819322229

开户银行：嘉善县建行

帐号：33001637427053001774

电话：0573-84263851

传真：0573-84262176

附件 5 工况证明

